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作業規定

壹、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申請案件，依本作業規定事項辦理。

貳、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經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

全設備品目，依其種類計有下列十七項：

一、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

二、蓄電池設備

三、水霧噴頭

四、泡沫原液

五、緊急廣播設備（擴音機及操作裝置）

六、瓦斯漏氣檢知器

七、救助袋

八、洩波同軸電纜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十、柴油引擎消防幫浦

十一、可撓式軟管

十二、合成樹脂管

十三、防火排煙風管

十四、礦物絕緣耐燃電纜

十五、耐火型匯流排

十六、119 火災通報裝置

十七、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檢附具體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上開標準之全部或一部者

參、應查核是否備妥下列基本文件資料：

一、申請書。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委託製造同意書）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等影本；另進口品須檢附代理銷售證明或其他之授權證明文件。

三、各項器材、設備或構件之設計詳圖及說明資料（產品型錄、使用手冊、正、背、側面照片等）。

四、國內檢測機構之測試報告、相關國家標準、審核認可須知、審核表，測試結果與國家標準之比較表（國外引進者，應附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進口報單暨當地之相關法規或檢測基準及測試報告）。

五、各項文件如為外文資料者，須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六、維護保養手冊及施工安全規範；另海龍替代藥劑自動滅火設備須檢附設計手冊。

七、測試設備之儀器校正報告書。

八、所附測試、檢驗報告如為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認證合格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公證。

肆、業務單位查核申請審核認可案件資料文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依案件之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部分：

一、未領有審核認可書之消防安全設備或領有審核認可書因涉下揭三、(二)5之情形(以下簡稱新案)申請審核認可部份：

(一)新案申請審核認可作業流程摘要如下：

- 1 收件、掛文號。
- 2 業務單位受理申請資料後，寄交各小組委員審查。
- 3 由業務單位提供意見，並彙整各委員就案件所擬具之審查意見，彙整後提各小組會議審查。
- 4 將各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提委員會(大會)審議，並依決議簽發審核認可書；或函知申請人。

(二)新案申請審核認可查核資料文件，依下列規定：

- 1.申請產品如為國內製品，應參照 CNS 所列試驗項目或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之試驗項目，委請國內(外)知名檢測、驗證機構測試後，提具測試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消防署)申請審核認可。
- 2.申請產品如為國外進口製品，應參照 CNS 所列試驗項目、內政部(消防署)規定之試驗項目或先進國家之標準，提具國內(外)知名檢驗、認證機構之測試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消防署)申請審核認可。
- 3.前項產品之試驗報告，應為最近二年內所取得之最新資料。(至申請日期止之前二年內)
- 4.申請產品如為前述十七項以外之品目，申請審核認可時，須提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議簽核後，始受理審議。

二、發電機組(新案)申請審核認可部分：

(一)發電機申請審核認可作業流程摘要如下：

- 1 收件、掛文號。
- 2 查核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
- 3 查核其試驗結果是否符合 CNS-2901 及 10204 之規定。
- 4 查核其引擎是否有過載輸出(引擎停備輸出不得小於發電機組額定輸出)之情形。
- 5 業務單位簽擬審查結果意見。
- 6 核發審核認可書或予以退件。

(二)發電機組新案申請審核認可查核資料文件，依下列規定：

- 1 發電機審核認可新申請案件依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據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審查，合格者逕行核發審核認可書，再提請委員會（大會）備查」。
- 2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設備屬國內產製或組裝者，於申請審核認可時所檢附之試驗報告，應依國家標準總號二九〇一及一〇二〇四之規定進行試驗，其試驗項目需包括有頻率變動率、瞬時電壓變動率、超速特性試驗、絕緣電阻試驗、波形試驗、自動啟動性能等。
- 3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設備屬整組原裝進口者，申請審核認可時，其所提具之試驗報告須為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開具者，始具效力。
- 4 執行前述第 2 點試驗之單位，如為在廠試驗，則該製造廠之試驗儀器（設備）應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或該製造廠為領有正字標記廠，或經 ISO 9001 或 9002 認證合格，且其試驗儀器須經測試單位校正並檢附相關之校正合格文件。
- 5 發電機頭之額定輸出和引擎之最大停備輸出不得小於發電機組之額定輸出。
- 6 申請具多重電壓特性之發電機，其測試報告均應以同組電壓中最高電壓做測試，始核可電壓允許登載整組。

三、原領有審核認可書之消防安全設備（以下簡稱舊案）屆期申請重新認可發證部分：

(一) 舊案件申請重新認證作業流程摘要如下：

- 1 收件、掛文號。
- 2 查核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
- 3 查核其試驗報告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4 業務單位簽擬審查結果意見。
- 5 核發審核認可書或予以退件。

(二) 舊案申請審核認可查核資料文件，依下列規定：

- 1 重新申請審核認可之國內（外）產製之消防安全設備、機具、器材，依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舊案申請審核認可，在相關法規規定未變更前，授權業務單位

逕行核發，不必再提大會追認」。

- 2 於設備法規或測試標準未變更之原則下，前項產品之試驗報告（或個別檢定報告）應為最近二年內所取得之最新資料。
（至審核認可書期滿日止之前二年內）
- 3 檢測機構屬委員會承認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機構或檢驗機構）。
- 4 試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與前次相同（或較多）。
- 5 舊案件申請重新審核認可，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新申請案送審。
 - （1）未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重新審核認可者。
 - （2）該設備之法規或測試標準已修正變更者。
 - （3）有不良紀錄或使用該設備致造成人員傷亡之案件者。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認為必要者。

伍、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具公信力檢測機構者如下：

一、國外部分：

國外檢測機構	
國別	檢測機構
日本	消防檢定協會
	消防設備安全中心
	內燃力發電設備協會
	非常用放送設備委員會
	電子機械工業會
	蓄電池工業會
	電線工業會
	電線綜合技術中心
美國	UL
	FM
加拿大	ULC
荷蘭	ANPI
	KEMA
英國	LPCB
	LPC
	CFBAC
	Lloyd's Register
	ASTA BEAB Certification Services.
	Exova Warringtonfire
	BSI
法國	A2P
	APSAD
	CNPP
	AFNOR
德國	VdS
	MPA Dresden
丹麥	Delta
芬蘭	VTT
瑞典	SP

二、國內部分：

國內檢測機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驗證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陸、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